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110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理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名冊一覽表

主旨：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資格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本部於101年4月20日臺中(二)字第1010008381號函修正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第14點明定在案，合先敘明。
- 二、考量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育實習之實務需求，如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慎專業評估可擔任教育實習機構者，勉予同意不受作業原則第14點第2項第3款及第5款規定之限制。
- 三、另依「師資培育法」第17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考量師資培育之大學其所附設之學校依法即為提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應為當然認可之教育實習機構，爰不受限作業原則第14點規定。

教育部 驗

四、為了解教育實習課程辦理情形，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01年8月15日前檢送辦理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名冊1份（如附件），俾供本部必要時協同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派員訪視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教司、中教司

